

南投縣竹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社二字第八九○八五六三○號函修正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結合日常宣導及班級教學，落實交通安全教育，培養學童遵守交通規則的良好習慣。

參、辦法：

一、組織：

(一)交通安全委員會：

召 集 人：校長陳榮昌(主任委員)。

顧 問 團：家長會長劉相識、交通義工大隊長戴文俞、延平派出所所長。

執行委員：學務主任蔣青翰(總幹事)、生教組長侯耀庭(執行秘書)、訓育組長林延俊、
體育組長顏正乙、衛生組長莊惠萍。

委員：各處室主任、各學年主任、科任主任。

(二)委員會併於學期初及學期末之校務會議提出興革事項。

(三)交通安全宣導及教學計劃訂於校務計劃中，並於校務會議提出說明及檢討。

二、任務：

(一)擬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
(二)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及資料。

(三)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。

(四)佈置校內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環境。

(五)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，及檢討改進。

三、職掌及分工：

(一)召 集 人：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。

(二)執行委員：襄助主任委員處理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項。

協調有關處、組，配合執行有關各項教學活動，督導學生實踐，考查成果。

(三)委員(總務主任)：器材設備及有關行政事務的配合。

(四)委員(教務主任)：交通安全教學的推動及協調。

(五)其他委員：提供意見，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並宣導擴大成效，以達到教育目標。

(六)顧問：提供社區有關交通安全之建議事項。

四、教學：

(一)交通安全除班上之融入式教學外，還於各學年團集合、及週會中宣教。

(二)於各班級會時制訂題目討論之。

(三)交通安全教育資料數位化，以電腦及視訊媒體進行宣教，因此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分別設置於電腦室、學務處及視聽教室。

(四)於各學年團集合時間，進行宣教及有獎徵答活動。

(五)校外教學活動時，責付各班進行交通安全之宣教。

五、輔導：

(一)校內人車動線規劃清楚，交通工具一律停放於齊賢館後方。

(二)學生上放學分三條路線(接送、天橋、後門)前進，並於開學之初分組帶開加以宣教，再製作電腦輔助教材，結合資訊課加以宣導。

(三)分成四大接送區進行接送：汽車接送區、機車接送區、安親接送區及後門接送區，效果良好，並機動性於導護日誌中進行考查紀錄。

(四)成立交通義工大隊，並進行組訓，裝備保管於學務處，每年度提報績優交通義工隊員。

(五)制定交通導護實施辦法，並於校務會議及教師晨會中進行工作要點講解，工作考核紀錄於導護日誌中。

(六)交通違規、校內停車違規除於週會、團集合進行宣教外，也以機動書面通知加以宣導。

六、創新：

(一)學生上放學動線和規劃，流暢而高效率，幾乎可達無需人力輔導的狀態。

(二)透過全校聯播網視訊教學。

(三)設置交通網站(遠距教學)。

(四)利用每週五的團集合時間透過學校電視牆直接視訊教學。

(五)交通輔導分組和導護、值週導護三個循環合併實施，有效減低教學多重負擔。

(六)最新分組多點流動路線管制宣導方案。

肆、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規定之。

伍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更正亦同。